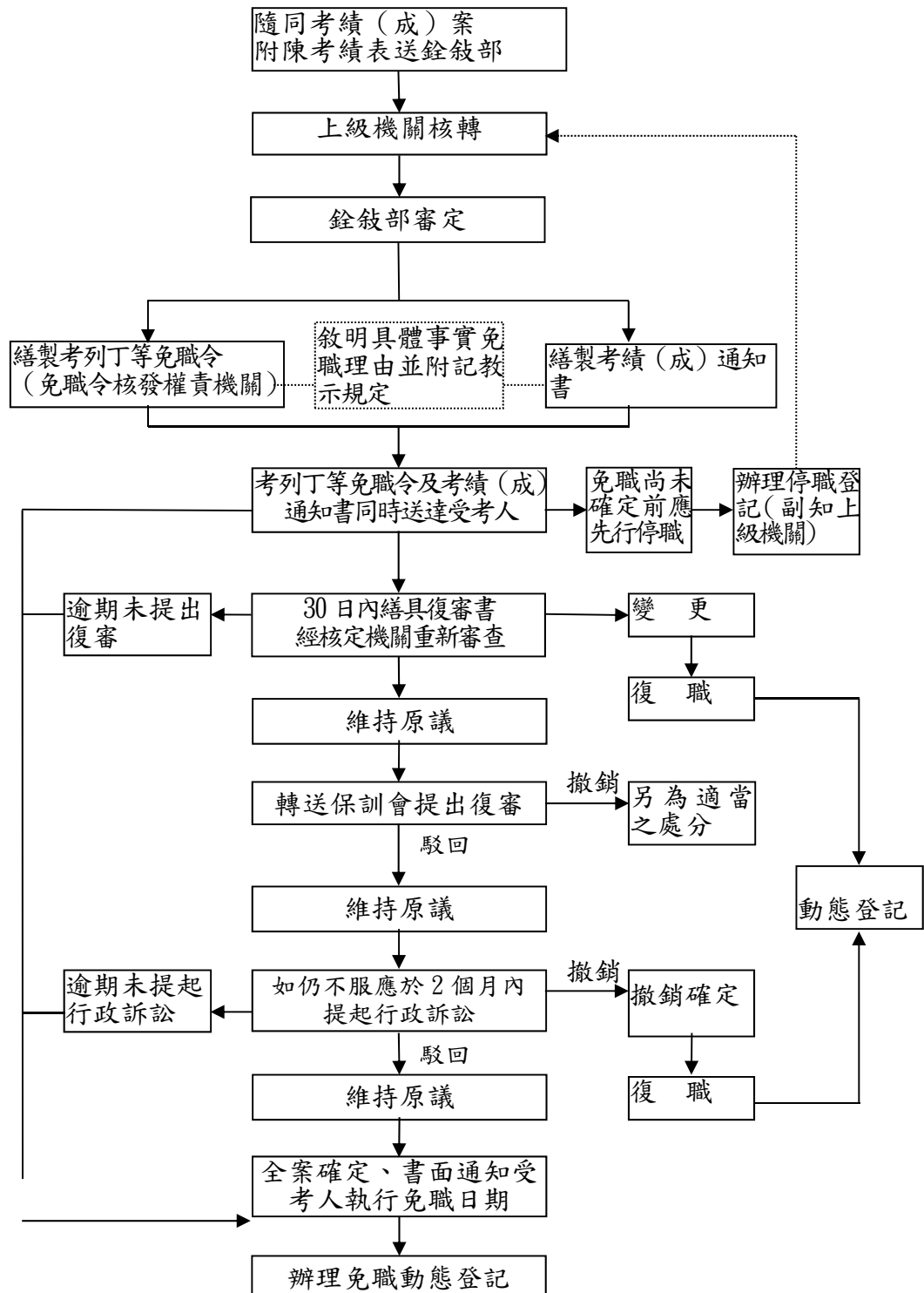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G05
項目名稱	考績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 考績（成）案附陳考績表隨同考績案報送銓敘部審定。 二、 繕製考績（成）通知書及考列丁等免職令送達受考人敘明具體事實免職理由並附當事人如有不服之救濟方式、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考列丁等免職令及考績（成）通知書同時送達受考人受考人親自簽收。 三、 免職尚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辦理停職登記副知上級機關。 四、 受考人得於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如仍不服應於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復審書經核定機關重新審查維持原議，轉保訓會提出復審。 五、 全案確定、書面通知受考人執行免職日期。 六、 辦理免職動態登記。
控制重點	一、 考列丁等人員應檢附考績表併年終考績辦理。（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二、 考列丁等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應同時送達受考人。（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二第 0942547535 號書函） 三、 考列丁等免職人員，於收受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繕具復審書向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後，轉保訓會提起復審；復審認為無理由者，應予駁回，受考人不服者，可逕提起行政訴訟。（保障法第 30 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14 點） 四、 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係指考列丁等考績經銓敘審定後，服務機關（或核發免職令之權責機關）製發免職令送達受考人，受考人自收受考列丁等免職令處分之次日起停職。（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7 日部法二第 0942547535 號書函）。 五、 考績應予免職之執行日期，經銓敘部 79 年 3 月 26 日七九台華甄四字第 0365543 號函釋略以，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243 號解釋，受免職處分者，已依法申請復審，經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駁回其申請時，該項免職案尚難認為確定，須俟受考人收受復審核定通知次日起，已逾「行政訴訟法」所定期間未提起行政訴訟時，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時，始認為確定，並執行之。
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43 號解釋。
使用表單	一、考績表。 二、考績（成）清冊。 三、考績（成）通知書。 四、考列丁等免職令。 五、復審書。 六、動態登記書。

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考績列丁等免職處理作業



國立聯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107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平時考核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二、考績(成)案附陳考績表隨同考績案報送銓敘部審定。	✓		
三、繕製考績(成)通知書及考列丁等免職令送達受考人敘明具體事實免職理由並附當事人如有不服之救濟方式、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考列丁等免職令及考績(成)通知書同時送達受考人受考人親自簽收。	✓		
四、免職尚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辦理停職登記副知上級機關。	✓		
五、受考人得於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核定機關重新審查如仍不服應於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復審書經核定機關重新審查維持原議，轉保訓會提出復審。	✓		
六、全案確定、書面通知受考人執行免職日期。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